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蔓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3

電子信箱：alital18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16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1638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110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遊學計畫」，敬請協助轉知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-子計畫2-1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及子計畫3-3：學生海洋體驗課程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分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111年3月11日至111年3月25日止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自111年4月6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中、小學，每校師生30至40人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至《臺中市戶外教育資源網》申請並上傳行動計畫(附件四)。

2、每校至多申請三件不同基地學校的行動課程(附件一)，並註明申請順位，錄取以一件為原則。

3、經錄取後，由行動學校於一週內主動與基地學校專責



單位(附件三)聯繫。

- 4、檢附臺中市戶外教育資源網申請流程(附件二)，請各校承辦以OPEN ID做登入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中心人員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613139分機775。

(五)審查方式：

- 1、於3月底辦理評選，錄取名單於111年4月6日前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網。

- 2、評審小組由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及核心學校擔任。

- 3、審查重點：

(1)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動學習規劃，具有獨特創意性、教育性、前瞻性與自主性。

(2)計畫結合地方環境風貌的精神與特色，具體之課程規劃設計及執行構想。

(3)參與國教署及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，執行成效良好，並按時繳交成果之學校，酌予加分。

三、相關疑義請逕洽南區和平國小何玲宜主任，聯絡電話04-22613139 分機740。

四、檢附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基地遊學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